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DX-C2025-0027

项目名称：2026年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标包名称：包2：诉讼复议案件代理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 666 号

供应商：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5A 栋一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6 年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1.3 项目内容：2026 年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服务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包 2 诉讼复议案件代理服务，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400000，肆拾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5-NJDX-C2025-0027号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服务事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收费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7个工作日内支付法律服务费80%；余款至合同到期之日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为使乙方指派的律师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地提供法律帮助，甲方应及时的律师介绍有关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之资料和事实及所作之陈述真实、充分、准确。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可以是副本或影印本，必要时甲方应邀请法律参加或列席有关的会议及研究等。

甲方不能如实介绍有关情况或不能及时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影印件的，律师有权拒绝代理该项法律事务。

2、如乙方指派的律师在任职期间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调换责任律师，甲方亦可单方面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同时，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经一方提出，双方同意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3、乙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和甲方交办、委托的范围内，从事有关法律服务和活动，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应不干涉甲方的内部事务且不应把意见强加于甲方，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或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各方均应以善意及诚信的方式处理此类信息或资料，非为各方同意或相关业务所必需，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人就该信息或资料作任何披露，乙方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而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本项义务不受本协议第七条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

5、乙方指派的律师出差或有其他事务急待办理或待办事务非该律师能力足够应付时，应另派律师完成或协助完成该事务。

6、经律师参与草拟、谈判或审查、修改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等，甲方应将制作的文书副本或影印件送交乙方一份存档。

7、本合同因期满终止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律师应尽最大的善意处理尚未完毕的法律事务，并与甲方妥善安排好法律事务交接等相关事项。甲方提出须由乙方律师继续完成的事项，乙方律师应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直至相关事项处理完毕或法律工作交接完成时止。双方就非诉讼或诉讼事项另行订立委托合同的，乙方律师应按委托合同的约定履行代理义务，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合同

附件 1

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聘请方 (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 666 号

传真: (025) 52281246 邮编: 211100

受聘方 (乙方): 北京市盈科 (南京) 律师事务所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5A 栋一楼

电话: (025) 89601110

传真: (025) 89601110 邮编: 210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就法律服务委托相关事宜, 经友好协商, 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 指派 江建华、韩嘉嘉 律师为本项目的律师; 上述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 乙方应及时负责另派其他律师接替。

甲方指派 韩嘉嘉 为乙方律师的工作联系人。

第二条 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如下:

1、应甲方要求, 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培训, 协助甲方提高行政执法干部的法律意识和对依法治国总体形势的把握;

2、以甲方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有关甲方与第三方纠纷的行政复议、仲裁或者诉讼 (上述免费代理事项总体每年不超过五件, 超过 5 件的部分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约定的标准据实结算) 以及双方经过协商确定需要提供法律服务的其他事宜; 进行案件代理的, 对代理案件进行分析研判、负责案件归档及应对与之有关的信访等。

3、按照甲方要求, 进行调研报告、进行案件分析统计工作等。

4、受甲方委托, 代表甲方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声明;

5、甲方交办的其他重大法律事务。

第三条 法律服务的工作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不局限于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明的律师。乙方可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指派所内其他律师共同成立法律服务小组提供服务。

2、乙方律师应在工作中进行业务分工，发挥集体智慧，共同合作研讨处理甲方的重大问题，力求制定最佳的处理方案。

3、乙方所指派的律师应与甲方保持经常性的工作联系。除此之外，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要求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应为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4、为了提高乙方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甲方应尽可能的提前将工作内容书面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乙方律师，以便乙方律师提前做好工作时间的安排或调整，以减少或避免因乙方律师在工作时间冲突方面可能与甲方产生的误解。

5、对甲方临时性或突发性的法律事务，乙方律师在工作安排上应积极做好调整，尽量优先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

6、工作计划以外，双方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沟通，及时解决问题。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为使乙方指派的律师能够依法履行法律服务职责，有效地提供法律帮助，甲方应及时的向律师介绍有关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之资料和事实及所作之陈述真实、充分、准确。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可以是副本或影印本，必要时甲方应邀请律师参加或列席有关的会议及研究等。

甲方不能如实介绍有关情况或不能及时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影印件的，律师有权拒绝代理该项法律事务。

2、如乙方指派的律师在任职期间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调换责任律师，甲方亦可单方面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同时，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经一方提出，双方同意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3、乙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和甲方交办、委托的范围内，从事有关法律服务和活动，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应不干涉甲方的内部事务且不应把意见强加于甲方，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或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各方均应以善意及诚信的方式

处理此类信息或资料，非为各方同意或相关业务所必需，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人就该信息或资料作任何披露，乙方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而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本项义务不受本协议第七条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

5、乙方指派的律师出差或有其他事务急待办理或待办事务非该律师能力足够应付时，应另派律师完成或协助完成该事务。

6、经律师参与草拟、谈判或审查、修改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等，甲方应将制作的文书副本或影印件送交乙方一份存档。

7、本合同因期满终止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律师应尽最大的善意处理尚未完毕的法律事务，并与甲方妥善安排好法律事务交接等相关事项。甲方提出须由乙方律师继续完成的事项，乙方律师应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直至相关事项处理完毕或法律工作交接完成时止。双方就非诉讼或诉讼事项另行订立委托合同的，乙方律师应按委托合同的约定履行代理义务，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的除外。

第五条 合同费用：

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列项目的服务时，不再另收报酬。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列项目以外的服务时，本合同服务期间内结算的案件（免费代理的5件除外），一审诉讼案件及仲裁按5000元/件、二审诉讼案件及行政复议按2000元/件、再审抗诉案件按1500元/件收取律师代理费。除此之外的其他服务事项甲方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律师业务收费最低标准的80%支付律师费。甲方委托本合同第二条所列项目以外的服务，双方应同时就委托事项另订委托合同。

第六条 根据国家主管部门及乙方律师收费的有关规定，结合甲方的具体要求及工作量，经双方协商，**案件代理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约定的标准据实结算，本次预付案件代理费叁拾贰万元整（¥320,000）。**乙方应出具正式收费发票，甲方于本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详见乙方发票。

第七条 乙方提供合同项下法律服务的期间自2025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止。在聘用合同期间，一方如需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将其提交江苏省律师协会相关调处机

构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交由法院审理。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聘请方(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受聘方(乙方):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共 1 页
第 1 页